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 芑 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27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07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芑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3行關於「由西往北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由西往東」，第9至10行關於「重機車」之記載刪除，段末應補充查獲經過為「許芑源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肇事之人前，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許芑源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、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查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，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之人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75

號卷第46頁），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
犯罪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吳啟瑞受有左側近端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勢，殊屬不該，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調解成立，又其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暨考量其過失程度、情節、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過失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07號卷112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275號

被 告 許 芑 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芑源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蔡沛岑（未據告訴）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10巷47弄由西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東路6段220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兩側之其他車輛而貿然左轉，適其左後方有吳啟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重型機車亦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至該處欲左轉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機車右側車身與許芑源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撞擊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吳啟瑞因而受有左側近端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啟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許芑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，駕駛上揭車輛，與告訴人吳啟瑞發生碰撞乙節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有注意其他車輛，當時伊也有減速云云。經查，觀之卷附現場監視器截圖，被告左轉前，告訴人已行駛在其右後方，且兩車距離極近，是其左轉前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至明，核其所辯委不可採。
2	告訴人吳啟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8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駕駛上揭車輛，貿然左轉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車前狀況，貿然左轉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而有過失，及告訴人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過失之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貞卉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沈冠宇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0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